**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24〕39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特聘教授（专家）聘用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特聘教授（专家）聘用与管理暂行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4年12月11日

泉州师范学院特聘教授（专家）

聘用与管理暂行规定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促进学科专业发展，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影响力，加快推进特色鲜明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聘用条件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特聘教授（专家）是指愿意全职到我校工作的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国家级、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或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在行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系统中，有一定知名度和学术地位的专家学者，或在相关行业企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国家级、省部级文化艺术名家、高级技能（管理）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

**第二条** 聘用的特聘教授（专家）必须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身体健康，治学严谨，学术造诣深厚，聘期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学校紧缺急需的特殊高层次人才最高不超过70周岁。

**第三条** 聘用的特聘教授（专家）原则上每年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对于学校紧缺急需的特殊高层次人才在校工作时间可采用“一人一策”、“一事一议”。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特聘教授（专家）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岗位职责按三方约定聘用协议书确定。主要职责包括：

1.指导学科专业建设，为学校和学科专业建设争取资源，助力推进申硕申博和更名大学工作。

2.开设本学科专业领域前沿讲座或相关课程。

3.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咨询报告等，申报高级别的教学科研项目和奖项，承担高水平的技术研发等横向项目或成果转化等工作。在我校工作期间，聘期任务产生的成果归泉州师范学院所有，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泉州师范学院。

4.指导学科专业梯队建设，参与或承担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学术骨干的培养，指导青年骨干教师承担科研、技术研发、撰写学术论文、专著等工作。指导或参与省级和国家级纵横项目、科技奖励项目的申报、建设等。指导或参与实验室、基地等各级别科研平台建设。指导或带领教师和学生参与各类大学生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

5.开展学术交流，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和重要机构管理人员来校开展相关方面学术和业务讲座。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五条** 二级单位推荐。二级单位根据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建设等工作需要和聘用条件，提出拟聘人选，同时明确聘期工作任务。经用人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将拟聘用特聘教授（专家）的申请报告、《泉州师范学院特聘教授（专家）聘用申请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

**第六条** 学校审批。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聘用对象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拟订协议，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涉及外籍人士应由负责外事的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上级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七条** 签订协议。拟聘用特聘教授（专家）与学校、用人单位签订三方聘用协议。

**第八条** 聘书制作。学校审批同意后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统一制作聘书。

**第九条** 举行聘用仪式。学校或用人单位负责举行聘用仪式、颁发聘书、校徽。

第四章 聘用待遇与服务

**第十条** 特聘教授（专家）聘期一般为3-5年，聘用单位因工作需要可以提出续聘申请，原则上只续聘一次。续聘的特聘教授（专家）上一聘期考核应合格及以上。

**第十一条** 特聘教授（专家）实行年薪制，工资薪酬10-50万元/年（税前），按照签订的聘用协议书享受待遇，对于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或具有突出贡献者面议。工资薪酬总额的70%作为基本薪资逐月发放，剩余工资薪酬总额的30%作为各个聘期绩效奖励在聘期中期和聘期结束时，根据聘期工作目标任务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分次发放。

**第十二条** 聘用的A、B、C类特聘教授（专家），理工类配套科研启动费10万元、人文社科类配套科研启动费5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使用。超额完成聘期考核任务的相关成果可按学校有关规定另行奖励。

**第十三条** 聘用的A、B、C类特聘教授（专家），聘期内学校按协议提供免租金公寓1套（约 50 ㎡，配备基本生活设施），公寓内水、电、燃气、物业管理及通信等有关费用由受聘者本人支付；或提供租房补贴2000元/月，由受聘者自行租房。

**第十四条** 聘期内学校为受聘者购买相关商业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第五章 聘用考核与管理

学校依据特聘教授（专家）聘用协议书规定的岗位职责、聘期目标及学校有关规定对特聘教授（专家）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特聘教授（专家）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等方面表现和应承担的教学任务、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协议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考核方式。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与学校其他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同步进行，由二级单位负责。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由学校组织。

**第十七条** 聘期目标。

学校设定各特聘教授（专家）类别聘期考核目标，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情况，拟订不低于本文件规定的相应人才类别的聘期考核目标。对于学校紧缺急需的特殊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及特聘教授（专家）的实际情况，以“一人一策”方式按引进时学校与应聘者双方协商的聘期目标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指标(5年聘期）

**（一）特聘教授（专家）A类（年薪50万元）**

（1）科研项目或到校科研经费：主持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理工科累计不少于500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250万元。

（2）论文或成果奖励（完成①或②）：①理工类在JCR二区及以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发表论文至少5篇；人文社科类在SCI、SSCI、A&HCI、C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至少5篇或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发表2500字以上理论文章至少3篇。出版2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部可抵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1篇。②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1项或教学成果获得省级一等及以上奖励1项。

**（二）特聘教授（专家）B类（年薪40万元）**

（1）科研项目或到校科研经费：主持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理工科累计不少于400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200万元。

（2）论文或成果奖励（完成①或②）：①理工类在JCR二区及以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发表论文至少4篇；人文社科类在SCI、SSCI、A&HCI、C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至少4篇或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发表2500字以上理论文章至少3篇。出版2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部可抵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1篇。②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1项或教学成果获得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1项。

**（三）特聘教授（专家）C类（年薪30万元）**

（1）科研项目或到校科研经费：主持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且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理工科累计不少于150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75万元或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理工科累计不少于300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150万元。

（2）论文或成果奖励（完成①或②）：①理工类在JCR二区及以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发表论文至少3篇；人文社科类在SCI、SSCI、A&HCI、C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至少3篇或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发表2500字以上理论文章至少2篇。出版2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部可抵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1篇。②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1项或教学成果获得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1项。

**（四）特聘教授（专家）D类（年薪20万元）**

（1）科研项目或到校科研经费：主持获批省部级科研重大（重点）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且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理工科累计不少于100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50万元或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理工科累计不少于200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100万元。

（2）论文或成果奖励（完成①或②）：①理工类在SCI、E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至少2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发表论文至少2篇；人文社科类在SCI、SSCI、A&HCI、C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至少2篇或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发表2500字以上理论文章至少1篇。出版2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部可抵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1篇。②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1项或教学成果获得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1项。

**（五）特聘教授（专家）E类（年薪10万元）**

（1）科研项目或到校科研经费：主持获批省部级科研重大（重点）项目1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理工科累计不少于50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25万元或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理工科累计不少于100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50万元。

（2）论文或成果奖励（完成①或②）：①理工类在SCI、E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至少2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发表论文至少2篇；人文社科类在SCI、SSCI、A&HCI、C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至少2篇或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发表2500字以上理论文章至少1篇。出版2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部可抵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1篇。②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1项或教学成果获得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1项。

**第十九条** 特聘教授（专家）日常管理服务由二级学院或聘用部门具体负责，应定期保持联系、通报学校情况、进行节日问候、做好年度考核和中（聘）期考核。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可以年度总结形式开展，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的考核内容以签订的聘用协议书为准。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负责保存相关聘任材料，并建立信息库。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经用人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

中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者，继续履行聘用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根据学校需求，经双方协商，可续聘。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及用人单位将要求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及今后工作具体改进措施，并视情况暂停发放薪资等待遇；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依照聘用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党委（党总支）要严把聘用特聘教授（专家）入口关，负责对聘用人才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业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突出对其思想政治状况的考察。

**第二十二条** 受聘的特聘教授（专家）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协议。因个人原因未能按照其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协议履行完规定的服务期或未履行相应岗位职责者，应按照所签订协议和学校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受聘的特聘教授（专家）聘期内若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聘用部门应及时上报学校提交处理意见。受聘的特聘教授（专家）聘期内违反党纪国法、相关规章制度等受处分的，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师德师风和其他有关规定受惩处的，学校与其自动解除聘用关系，并按违约处理。

**第二十四条** 聘用人才与原工作单位之间产生的合同、经济等问题由受聘的特聘教授（专家）本人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实施前聘用的人才，其有关待遇与要求仍按原聘用相关规定和聘用协议执行。

附件1

泉州师范学院特聘教授（专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国籍、籍贯 |  | 出生  年月 |  |
| 职称（职务） | |  | | 拟聘用时间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学历、学位 | |  | |
| 从事专业 | |  | | | 联系电话 | |  |
| 工作单位 | |  | | | 电子邮箱 | |  |
|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担任何职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获得的主要成果 | |  | | | | | |
| 拟安排的教学、科研或其他工作任务 | |  | | | | | |
| 聘用单位意见 | |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意见 | |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分管校领导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学校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人事处、聘用单位各存一份 | |  | | | | | |

附件2

泉州师范学院学院

特聘教授（专家）聘用协议书

聘任方（以下简称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

用人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经甲、乙、丙三方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受聘职务与期限**

甲方根据《泉州师范学院特聘教授（专家）聘用与管理暂行规定》，聘任乙方担任 ，聘期X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乙方工作时间与岗位职责（工作任务）**

根据《泉州师范学院特聘教授（专家）聘用与管理暂行规定》岗位职责和考核目标进行细化。

**第三条 三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期完成岗位目标及任务，并接受甲方、丙方的管理和考核；

2.聘期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全部学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并按照甲方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

3.聘期内甲方和丙方应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乙方的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年度考核，对乙方的履职情况进行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以年度总结形式开展，中期考核在聘期满X年时进行，聘期考核在聘期结束当月进行；

4.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校有关规定等，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并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和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和丙方同意后方可辞聘,并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和学校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甲方和丙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在校工作环境与条件。

**第四条 待遇**

1.乙方（仅限A、B、C类）受聘甲方期间，甲方提供免租金公寓一套（间）（约50㎡,配备基本生活设施），公寓内水、电、燃气、物业管理及通信等有关费用由乙方本人负责；或者聘期内提供租房补贴2000元/月；

2.受聘期间，完成岗位要求工作任务享受工资薪酬 元/年（税前），按12个月发放。工资薪酬总额的70%作为基本薪资逐月发放，剩余工资薪酬总额的30%作为各个聘期绩效奖励在聘期满3年和聘期结束时，根据聘期工作目标任务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分次发放。

3.受聘期间学校每年承担 次从受聘者本人住所到我校的往返交通费。

4.其他：甲方为乙方（仅限A、B、C类）配套科研启动费，理工类配套10万元、人文社科类配套5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使用。超额完成聘期规定的教学科研等业绩成果任务后，超出部分按学校相关规定另行奖励。

**第五条 补充协议**

1.未尽事宜甲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中所称“以上”，均含其本级或本数。

3.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一份 页），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 丙方：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